附件4

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

考生头像拍摄操作指引

一、摄像头位置

在被拍摄人的正前方约50厘米处，摄像头与人双眼在同一水平面上，在两眼正中位置。

二、光线

明亮的自然光或室内光，使用散射光，如有较强光源，应在被拍摄者的正面。可通过摄像头预览拍摄效果，以面部清晰无明显阴影为宜。

三、背景

被拍摄人后方需放置背景板，背景板颜色为天蓝色，面积大于被拍摄人，垂直放置。

四、头像大小及位置

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脸部宽约占相片的2/3宽，眼睛位置在照片正中略微偏上位置，照片下边缘以刚露出锁骨或者衬衣领尖为准。拍摄者神态自然，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。参见下图：

